#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成长 A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成长 A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无等待期限制。

## 2. 基本责任

# 【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 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重度疾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64 周岁	1. 03 <sup>N-1</sup>
65 周岁及以上	1. 03 <sup>64-A</sup>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首次确诊重度疾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N=被保险人首次确诊重度疾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A=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本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的,我 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 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 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度疾病所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度疾病所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的, 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 (须出生满 28 日)至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 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度疾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

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 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附表: 利益演示表

# 北京人寿京康成长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互联网专属) 利益演示表

##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0周岁	交费期间	5 年交	年交保险费	9,866 元

##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亚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度疾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1	9,866	9,866	100,000	2,202	
2	2	9,866	19,732	103,000	5,692	
3	3	9,866	29,598	106,090	10,676	
4	4	9,866	39,464	109,273	18,080	
5	5	9,866	49,330	112,551	26,355	
6	6	ı	49,330	115,927	27,400	
7	7	1	49,330	119,405	28,487	
8	8	1	49,330	122,987	29,618	
9	9	1	49,330	126,677	30,794	
10	10		49,330	130,477	32,017	
20	20	ı	49,330	175,351	47,248	
30	30	-	49,330	235,657	69,589	
40	40	-	49,330	316,703	101,491	
50	50	-	49,330	425,622	144,124	
60	60	-	49,330	572,000	191,190	
70	70	_	49,330	663,105	217,283	
80	80	_	49,330	663,105	216,658	
90	90	_	49,330	663,105	197,514	
100	100	_	49,330	663,105	162,948	
105	105	_	49,330	663,105	89,985	

我们声明:

- (1) 本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2)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

准。

(3)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